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埔小字第2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

王鈺盛

被告 鍾裕凱（原名：鍾元麒）

興龍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沃耀

訴訟代理人 鍾裕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88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被告興龍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8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1,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
02 連帶給付原告9,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4 聲明，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如璋所有，並由訴外人詹凱宇
07 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於民
08 國111年12月10日15時30分許，在南投縣魚池鄉中興停車場
09 入口處外側車道排隊進入停車場（車輛處於靜止狀態）時，
10 被告甲○○適於同一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
11 由內側車道欲左轉進入停車場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車距，
12 不慎撞擊原告保車，造成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13 黃如璋車輛維修費用4萬1,477元。又原告保車於108年8月出
14 廠，扣除零件折舊後，車輛回復費用為1萬9,776元（細項：
15 零件5,859元、工資6,423元、烤漆7,494元）。原告不爭執
16 原告保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惟被告甲○
17 ○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50%過失責任，故被告甲○○應負9,8
18 88元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興龍通運有限公司為被告甲○
19 ○之僱用人，被告甲○○於執行職務中駕駛車輛肇事，致原
20 告受有上開損害，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
21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1
22 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23 連帶給付原告9,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事故係原告保車違規跨越雙黃線而肇
26 事，故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無任何責任等詞資為抗辯。並
27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28 為宣告假執行。

29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30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1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
02 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3 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04 第191條之2）。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5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6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
07 第53條第1項前段）。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前開時、地，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車
09 距，而不慎撞擊原告保車，致車輛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黃
10 如璋維修費用4萬1,477元等情等情，有理算作業查詢、國都
11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都汽車）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
12 聯、統一發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3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憑（本院卷第
14 17-35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
15 （本院卷第43-66頁），是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
16 上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甲○○為被告興龍通運有限公司之
17 受僱人，事故當時係執行職務，為被告甲○○所不爭執（本
18 院卷第126頁），是被告甲○○因執行職務而有上開過失行
19 為，致原告保車受損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興龍通運有限
20 公司自應就原告上開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1 (三)至被告甲○○辯稱本件車禍事故係原告保車違規跨越雙黃線
22 而肇事，其並無任何過失責任等語，惟觀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23 現場圖，其上並無原告保車違規跨越雙黃線之記載，且上
24 開現場圖繪製之正確性業經被告甲○○於警詢中確認無誤
25 （本院卷第47、54頁），被告甲○○雖提出現場照片二張，主
26 張原告保車於事故發生時有違規跨越雙黃線之情事，惟經相
27 互比對，該現場照片與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附現場照片
28 應屬相同（本院卷第59、117頁），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於000
29 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上述現場照片拍攝時間為111年12
30 月10日下午3時34分，復參照兩造車輛駕駛人於警詢時經陳
31 稱事故發生後現場車輛已移動，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01 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53-56頁)，是尚難僅以事後拍攝之現
02 場照片遽為認定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當下有違規跨越雙黃線
03 之情。又被告迄今仍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
04 分所辯，要無可採。

05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6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7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08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09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10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11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12 第1項）。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3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4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
15 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
16 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17 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
18 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於更新零
19 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
20 用。

21 (五)本件原告保車輛修復費用細項為零件2萬7,560元、工資6,42
22 3元、烤漆7,494元，有國都汽車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3 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21、31-33頁）。而依
24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5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6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7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8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保
30 車出廠日為108年8月，有汽車行照可憑（本院卷第23頁），
31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10日，實際使用年資3年5

01 月，依前揭說明應以5,859元計算原告保車零件損壞之回復
02 費用(詳如附表之計算式)。綜上，原告保車之維修費用應為
03 1萬9,776元【計算式：5,859+6,423+7,494=19,776】。

04 (六)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5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06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被告
07 甲○○就本件車禍事故有上開過失，已如前述，而原告亦自
08 承原告保車駕駛人詹凱宇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本院卷第12
09 4頁)，故本件有民法第217條第3項之適用。本院審酌雙方
10 過失情節及程度，堪認詹凱宇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
11 因力之強弱程度為35%、65%。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2 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原告保車駕駛人詹凱宇之
13 前開過失責任。是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5%，
14 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回復費用為1萬2,854元
15 (計算式：19,776×0.65=12,854，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
16 告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888元，亦屬有據。

17 (七)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2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24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26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7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甲○○、興龍
28 通運有限公司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分別於
29 113年11月2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甲○○，於113年11月27日送
30 達被告興龍通運有限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附民卷第
31 71-73頁)，寄存送達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

01 定，經10日發生效力，而被告甲○○、興龍通運有限公司迄
02 未給付，被告甲○○、興龍通運有限公司即應分別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2月9日及113年11月28日起負遲
04 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甲○○、興龍通運有限公司分別依
05 序自113年12月9日、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
11 程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1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3 依被告聲請宣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9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22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23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4 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洪妍汝